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4-GLHY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实施机构：兴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第五章 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GLZC2022-G3-250054-GLHY)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jz.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4-GLHY。

2.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geq 0\%$ 、投资回报率 $\leq 6.5\%$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leq 6.5\%$ ，且不超过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 1157950600 元。

5.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标项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7.数量：1。

8.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建设规模及内容：上桂峡水库属于中型水库，扩容后的水库总库容为 7043 万 m<sup>3</sup>，I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河坝混凝土重力坝 (最大坝高约 82.60 米)，引水隧洞的进水塔 (级别为 3 级)，引水隧洞为 4 级建筑物，岸边引水式电站 为小(2)型，电站厂房为 5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主要建设内容由新建拦河坝、新建引水系统、新建电站厂房和升压站等建筑物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含专项工程) 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建拦河大坝。上桂峡坝址位于兴安县高尚镇上桂峡峡谷中下段，坝线在现大坝下游 240m 处新建大坝方案，拆除现大坝，上桂峡水库扩容新建拦河大坝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组成，扩容后正常蓄水位为 346.00m，设计洪水位 346.00m，校核洪水位 347.19m，死水位为 299.00m，总库容为 7043 万 m<sup>3</sup>。

2) 新建引水系统。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引水隧洞进口段位于坝线上游左岸约 130m。由进口段、闸门井段、闸后连接段、内径 4m 洞身段、截水环、洞内埋管段、埋管及岔管等组成。

3) 新建电站厂房。灌溉发电厂房为引水式河岸厂房，布置在下坝轴线 (推荐) 下游约 250m 临近西干渠道及上坝公路进口的左岸一级阶地处，地势较平坦。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等组成。补水发电厂房为引水式河岸厂房，布置在上桂峡峡谷出口渠道跌水电站下游旁的左岸一级阶地。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等组成。

4) 新建升压站。升压变电站布置在副厂房 35kV 开关室后侧, 升压站尺寸(长×宽)为 12.84m×9m。升压站地面高程为 285.5m。

5) 新建左岸上坝公路。起点处高程为 287.00m, 向西南方向延伸, 在桩号右 0+770 处 138° 以转往东北方向, 沿等高线山坡向东北方向蜿蜒前进, 在桩号右 1+370 处 140° 以转往东南方向, 向东南方向延伸, 终点接枢纽左坝头放水塔交通桥, 终点路面高程 347.00m, 全长 1.643km。

6) 新建右岸上坝公路。起点处路面高程为 278.32m, 向北东方向直线延伸, 在桩号右 0+358m 处 56° 以转往东南方向, 在桩号右 0+436 处 63° 以转往北东方向, 在桩号右 0+470 处接原有机耕路上山, 桩号右 0+972 后新建上坝道路, 在桩号右 0+999 处 70° 以转往东南方向, 沿等高线山坡向西南蜿蜒前进, 终点接枢纽右坝顶, 终点路面高程 350.6m, 全长 2.34km。

7) 新建进灌溉厂房公路。进厂公路由厂房右侧沿河左岸引入, 为 C25 砼 200 厚路面, 宽 5.5m, 长 190m, 起点接左岸上坝公路大桥。

8) 新建进补水厂房公路。进厂公路由厂房左侧接左岸上坝公路大桥左岸直接引入, 为 C25 砼 200 厚路面, 接新建上坝公路, 宽 6.0m, 长约 27m。

9) 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共涉及土地总面积 2.65km<sup>2</sup>, 其中陆地面积 1.49km<sup>2</sup>、水域面积 1.16km<sup>2</sup>。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兴安县 2 个乡镇 3 个村委共 23 个自然村, 水库淹没影响总面积 2.32km<sup>2</sup> (陆地面积 1.18km<sup>2</sup>, 水域面积 1.14km<sup>2</sup>)。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涉及兴安县高尚镇东河村委的上桂村、晒鱼岭村、车田村、老岩子山村和山湾村共 5 个自然村, 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总面积 0.33km<sup>2</sup> (陆地面积 0.31km<sup>2</sup>, 水域面积 0.02km<sup>2</sup>)。

10) 上桂峡扩容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共 28 户 108 人 (其中库区有 24 户外迁, 2 户后靠; 枢纽工程区 2 户后靠), 因地制宜结合搬迁居民意愿, 规划以外迁安置为主, 后靠安置为辅。其中外迁安置 24 户 91 人, 后靠安置 4 户 17 人。外迁安置点位于高尚镇高田村委留田村, 后靠安置点为凉树脚村就地上移后靠和上桂村就地上移后靠。

(2)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范围内上桂峡水库的运营维护管理及附属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非不可抗力下资产设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灭失、损坏风险亦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在合作期内, 项目公司遵照行业运行惯例, 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 负责上述项目设施融资、投资、运营以及维护。合作期满后, 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15795.06 万元, 包含改扩建部分投资 85708.70 万元, 存量部分投资 20,016.07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0070.29 万元。其中改扩建部分投资包括: 工程部分投资 56085.74 万元 (工程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36059.42 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3.03 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2718.02 万元, 临时工程 3189.43 万元, 独立费用 9055.0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670.75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6915.89 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00.07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07.00 万元。存量部分投资是指存量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具体存量部分资产包括: 房屋建筑物 109.71 万元, 构筑物 4710.64 万元, 机

器设备 126.76 万元，土地 15068.96 万元。

(4)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23.5 年，其中建设期 3.5 年，运营期 20 年。

(5) 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9.最高限价（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geq 0\%$ 、投资回报率 $\leq 6.5\%$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leq 6.5\%$ ，且不超过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 1157950600 元。

10.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4 个。

11.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合格或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列入广西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

7.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3)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8.其他要求

8.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如在11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9、10、11月或8、9、10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方式: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1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9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9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兴安县水利局

地址：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162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 4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3-28312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4-GLHY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合格或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p> <p>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6 信誉要求：</p> <p>(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信用中国(广西)》(<a href="http://www.gxcredit.gov.cn">http://www.gxcredit.gov.cn</a>)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p>

			<p>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未列入广西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p> <p><b>5.7 人员要求：</b>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b>(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持有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B</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担任主体工程实施方提供。</p> <p>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p> <p>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3)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p>
--	--	--	---

			<p>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p> <p>(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b>5.8 其他要求</b></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11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9、10、11 月或 8、9、10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應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geq 0\%$ 、投资回报率 $\leq 6.5\%$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leq 6.5\%$ ,且不超过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 1157950600 元。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b>18.1</b> 电子投标文件中須加盖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8.2</b>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p>

			<p>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b>18.3</b>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b>18.4</b> 评审前准备</p> <p><b>18.4.1</b>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b>18.4.2</b>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8.4.3</b>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b>400-881-7190</b>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b>19.1</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b>20.1</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b>400-881-7190</b>。</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b>20.2</b>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b>30</b> 分钟内（<u>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p>

			<p>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1月<u>9</u>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4</u>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实施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实施机构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6人。</p>
13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b>33.1</b>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b>33.2</b>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p>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5%（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均可，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提交均可）。</p>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p>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0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p>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6220651。</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4-GLHY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实施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实施机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合格或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列入广西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

**5.7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担任主体工程实施方提供。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8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如在**11**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9、10、11**月或**8、9、10**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4**个。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实施机构，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3-2831282。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4号。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实施机构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2. 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请提供）；

3. 投标人信誉业绩奖项及专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采购控制价**

15.1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geq 0\%$ 、投资回报率 $\leq 6.5\%$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leq 6.5\%$ 。

15.4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4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

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实施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实施机构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6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实施机构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实施机构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实施机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实施机构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风险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实施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实施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实施机构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5%（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均可，联合体投标的

任意成员提交均可)。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实施机构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实施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账 号：3607 0120 4000 107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件 1: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实施机构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实施机构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实施机构/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4-GLHY

3、项目实施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4、控制价（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geq 0\%$ 、投资回报率 $\leq 6.5\%$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leq 6.5\%$ ，且不超过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 1157950600 元。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述上限控制费率或者超过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 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报价分.....30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价给予 10% 的优惠, 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费率) 组合} = \text{投标报价 (费率) 组合} \times (1 - 10\%)$ ;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含 30%) 的 (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 该金额应与 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优惠, 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 ;

- ③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报价 (费率) 组合} = \text{投标报价 (费率) 组合}$ 。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 (费率) 组合其报价分得 30 分。

(4)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费率) 组合} /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费率) 组合}) \times 30$  分

- (5)  $\text{评标报价 (费率) 组合} = \text{投资回报率} + \text{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2、资信业绩分……………(满分 28 分)**

###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2 分)**

投标人(指联合体任意成员)自 2011 年以来承担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规模为中型或以上工作的,工程规模为中型的( $1000 \text{ 万 m}^3 \leq \text{库容} < 10000 \text{ 万 m}^3$ , 独立承担)每个得 1 分,工程规模为大型的( $10000 \text{ 万 m}^3 \leq \text{库容}$ , 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每个得 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包括水利工程类、地质类、测量类、水文与水资源类、造价类),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有上述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的,每人得 1 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实施方案分……………(满分 4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是否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是否能针对性的提出问题解决方案等独立打分。

### **(1) 工作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大纲编制内容不完整、层次混乱、措施不齐全、内容基本客观、风险分析不准确的。

二档(6 分),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层次基本分明、措施基本齐全、内容基本客观、风险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10 分),大纲编制内容较完整、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内容较客观、风险分析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4 分),大纲编制内容完整、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内容客观、风险分析具有针对性的。

### **(2)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理解不到位、分析不合理、措施不得当、方法不合理的。

二档(6 分),理解片面、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方法一般的。

三档(10 分),理解一般、分析较合理、措施较得当、方法常规的。

四档(14 分),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的。

### **(3) 工作计划与资源配置 (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不合理可行、方法不得当、资源配置不充足、计划不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二档（6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方法基本得当、资源配置基本充足、计划基本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三档（10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较合理可行、方法较得当、资源配置较充足、计划较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四档（14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资源配置充足、计划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 **4.总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分的高低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实施机构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风险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实施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附表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章 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鉴于甲方为实施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 项目概况

##### 1.1 建设内容

上桂峡水库属于中型水库，扩容后的水库总库容为 7043 万 m<sup>3</sup>，I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河坝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约 82.60 米），引水隧洞的进水塔（级别为 3 级），引水隧洞为 4 级建筑物，岸边引水式电站为小(2)型，电站厂房为 5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主要建设内容由新建拦河坝、新建引水系统、新建电站厂房和升压站等建筑物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含专项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建拦河大坝。上桂峡坝址位于兴安县高尚镇上桂峡峡谷中下段，坝线在现大坝下游 240m 处新建大坝方案，拆除现大坝，上桂峡水库扩容新建拦河大坝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组成，扩容后正常蓄水位为 346.00m，设计洪水位 346.00m，校核洪水位 347.19m，死水位为 299.00m，总库容为 7043 万 m<sup>3</sup>。

2. 新建引水系统。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引水隧洞进口段位于坝线上

游左岸约 130m。由进口段、闸门井段、闸后连接段、内径 4m 洞身段、截水环、洞内埋管段、埋管及岔管等组成。

3. 新建电站厂房。灌溉发电厂房为引水式河岸厂房，布置在下坝轴线（推荐）下游约 250m 临近西干渠道及上坝公路进口的左岸一级阶地处，地势较平坦。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等组成。补水发电厂房为引水式河岸厂房，布置在上桂峡峡谷出口渠道跌水电站下游旁的左岸一级阶地。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等组成。

4. 新建升压站。升压变电站布置在副厂房 35kV 开关室后侧，升压站尺寸（长×宽）为 12.84m×9m。升压站地面高程为 285.5m。

5. 新建左岸上坝公路。起点处高程为 287.00m，向西南方向延伸，在桩号右 0+770 处 138° 以转往东北方向，沿等高线山坡向东北方向蜿蜒前进，在桩号右 1+370 处 140° 以转往东南方向，向东南方向延伸，终点接枢纽左坝头放水塔交通桥，终点路面高程 347.00m，全长 1.643km。

6. 新建右岸上坝公路。起点处路面高程为 278.32m，向北东方向直线延伸，在桩号右 0+358m 处 56° 以转往东南方向，在桩号右 0+436 处 63° 以转往北东方向，在桩号右 0+470 处接原有机耕路上山，桩号右 0+972 后新建上坝道路，在桩号右 0+999 处 70° 以转往东南方向，沿等高线山坡向西南蜿蜒前进，终点接枢纽右坝顶，终点路面高程 350.6m，全长 2.34km。

7. 新建进灌溉厂房公路。进厂公路由厂房右侧沿河左岸引入，为 C25 砼 200 厚路面，宽 5.5m，长 190m，起点接左岸上坝公路大桥。

8. 新建进补水厂房公路。进厂公路由厂房左侧接左岸上坝公路大桥左岸直接引入，为 C25 砼 200 厚路面，接新建上坝公路，宽 6.0m，长约 27m。

9. 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共涉及土地总面积 2.65km<sup>2</sup>，其中陆地面积 1.49km<sup>2</sup>、水域面积 1.16km<sup>2</sup>。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兴安县 2 个乡镇 3 个村委共 23 个自然村，水库淹没影响总面积 2.32km<sup>2</sup>（陆地面积 1.18km<sup>2</sup>，水域面积 1.14km<sup>2</sup>）。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涉及兴安县高尚镇东河村委的上桂村、晒鱼岭村、车田村、老岩子山村和山湾村共 5

个自然村，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总面积 0.33km<sup>2</sup>（陆地面积 0.31km<sup>2</sup>，水域面积 0.02km<sup>2</sup>）。

10. 上桂峡扩容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共 28 户 108 人（其中库区有 24 户外迁，2 户后靠；枢纽工程区 2 户后靠），因地制宜结合搬迁居民意愿，规划以外迁安置为主，后靠安置为辅。其中外迁安置 24 户 91 人，后靠安置 4 户 17 人。外迁安置点位于高尚镇高田村委留田村，后靠安置点为凉树脚村就地上移后靠和上桂村就地上移后靠。

## 1.2 运营维护范围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规定的灌水水质等国家级及省级的水质标准，保质保量地满足高尚镇及附近村屯的用水，同时保证下游 39683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运营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 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15,795.06 万元，包含改扩建部分投资 85,708.70 万元，存量部分投资 20,016.0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070.29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2. 合作模式

2.1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运作模式为 ROT 模式。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排他的经营权，但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乙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项目公司是独立法人而减少乙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乙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能力。

2.2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3 本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 3.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3.5 年，即自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3.5 年，运营期 20 年，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计。

3.2 工程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3.5 年。若因政府征地拆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滞后，工期予以顺延，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由甲方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3.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某个单项工程不能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的，不影响其他单项工程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根据各个子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进入运营期。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工期予以顺延，顺延的工期相应抵减运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4.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方出资、政府补助（若有）、乙方出资和项目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增信或担保。

####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兴安县水利局通过政府方出资代表（兴安县山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和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合计 23611.11 万元，占总投资 20.39%。

(2) 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的资金作为项目债权资，为 9218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1%。融资资金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期

到位，但需与项目资本金匹配，并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项目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政府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完成融资手续。

####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11.11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通过兴安县山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8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6% 的股份；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 15111.11 万元，占股 6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开立基本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出资到位。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后，按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合计 2311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9%。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 85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36%，社会资本资本金出 15111.11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64%。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 3.5 年内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融资需求后，按比例逐步投入到位。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资按时足额在建设期内注入。甲乙双方承诺的出资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甲乙双方出资的资金。

#### 4.4 债权融资

待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剩余项目建设经营所需资金，拟由社会资本方组织，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 92183.95 万元，贷款期限拟按 20 年，贷款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上浮 10%，超过的融资风险（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除外）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债权融资投入进度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债务性资金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

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乙方负责筹措相应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融资由乙方提供增信、现金或资产的融资担保，甲方同意将《PPP 项目合同》下享有的权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或担保），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5 合作期内，若本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或者争取到水库项目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期内获得的，用于补建设（包括用于作为政府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或减少项目融资资金）；在运营期内获得的，作为运营期内政府付费，以降低政府财政支付压力。资金有明确规定用途的除外。

4.6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项目公司应清偿一切债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公司不合理债务，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 5.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经测算，本项目通过运营所获取的灌溉水费收入、发电收入、补水水费收入、水库渔业收入等还不能满足社会资本的投资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需求，需要政府对缺口部分进行财政补贴。因此，本项目的回报机制确定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 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指 PPP 项目公司为实施本项目使其达到约定的可用性状态，所投入的存量部分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格和项目改扩建成本及其相应的合理回报。待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开始按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每年支付，每年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存量部分资产部分资产让价格}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 \frac{\text{项目改扩建成本}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times \alpha \times \beta_n$$

其中：

i: 根据初期财务测算，并参考当地 PPP 项目成交结果，投资回报率暂设

定为 6.5%;

$n$ :运营期以项目建设完成政府批准运营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alpha$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绩效评价评分与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的关系详见本实施方案第五章“绩效评价”章节内容。

$\beta_n$ :本项目运营期第  $n$  年的运营期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绩效评价评分与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的关系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五章“绩效评价”章节内容。

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按照等额本息计算方式,按照 6.5%的投资回报率,经测算,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约为 10509.14 万元。

## (2)营维护服务费

**项目每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当年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times\beta_n$

其中:

合理利润率:根据初期财务测算,并参考当地 PPP 项目成交结果,合理利润率暂设定为 6.5%。

$\beta_n$ :本项目运营期第  $n$  年的运营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绩效评价评分与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的关系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五章“绩效评价”章节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 6.5%的合理利润率,经测算,项目每年运营维护服务费约为 1932.50 万元。

(3)使用者付费收入:本项目无使用者付费收入。

## 6.项目建设和运营目标

6.1 工期目标:3.5 年,自项目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照相关行业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6.3 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合同总额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6.4 运营维护目标:

(1)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5048-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等规定的灌 水水质等国家级及省级的水质标准，保质保量地满足高尚镇、白石乡及附近村 屯的用水，同时保证下游 39683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的用水需求；

(2) 满足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运营标准。

## 6.5 移交质量目标

符合设施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要求，达到可持续运营状态。

## 7.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以及进行专项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等，并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8.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甲方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组织兴安县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本项目给予政府付费并纳入兴安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付费依据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补贴支付时间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8.3 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应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8.4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相关用地手续，并使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受让/租赁该等用地使用权产生的价款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价款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

行。

8.5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甲方与乙方和政府出资代表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签订 PPP 项目合同。

8.6 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兴安县山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在不改变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更换，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事宜。

8.7 为该项目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查询可见，甲方应督促县财政局及时更新录入项目库信息。

8.8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

8.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满后，建设内容设施、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项目债务的方式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9.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

9.4 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将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交甲方存档一份。

9.5 除政府出资代表、乙方出资部分，已申请的国家及省级专项建设

基金以外，其余资金均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并由项目公司按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9.6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9.7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

9.8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9.9 如因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等非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使得项目公司注册、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注册项目公司、开工和交工。

9.10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督促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用以约束本项目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乙方应根据认缴出资额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9.11 乙方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_\_\_\_\_，占总出资额的\_\_\_\_\_%，主要负责\_\_\_\_\_；联合体成员为\_\_\_\_\_，占总出资额的\_\_\_\_\_%，主要负责\_\_\_\_\_。

## 10. 违约条款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政府出资代表未能根据甲方批准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 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4) 甲方未履行本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60 日内进行补救，若甲

方未按照要求补救，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期实际损失并退还乙方社会本履约担保，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除非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0 天内进行注册，逾期仍未进行注册的，则甲方有权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扣除相应款项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公司注册后按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设置项目公司机构、配备合格人员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相关工作。除非甲方同意，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指示后 30 天内仍未实质性改善相关工作，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重新补足，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 11. 免责条款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滑坡、泥石流、坍塌、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2.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通过补充合同协议形式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发生争议

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 **13.其他事项**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成立，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失效。

13.3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54-GL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一) 投标报价表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投资回报率\_\_\_\_%，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_\_\_\_%，且不超过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 1157950600 元，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签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联合体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5.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_\_\_\_\_,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成员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2022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 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请提供）；

项目拟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信誉业绩奖项及专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6.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